

#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 2015 年一季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情况的声明

为了更好地管理客户委托资产，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义务，为委托人服务，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，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及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。

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我司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七只，分别为：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宏信证券宏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宏信证券多赢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宏信证券宝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宏信证券宝盛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宏信证券信宏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宏信证券宏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运作平稳，投资业绩良好。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我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情况如下：

计划简称	单位净值	累计净值
宝盛 1 号	1.7079	2.1606
多赢四号	1.4029	1.8187
宝盛 5 号	1.5967	1.7080
宏海一号	1.1064	1.6142
资金宝	1.0000	1.0000
信宏财富 2 号	0.9989	0.9989
宏鑫 4 号	0.9998	0.9998

数据来源：宏信证券

其中，宝盛 1 号、多赢四号、宝盛 5 号、宏海一号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、债券及基金，目前累计收益率分别为 116.06%、81.87%、70.80%、61.42%；资金宝为现金管理产品，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单位净值始终为 1.00；信宏财富 2 号与宏鑫 4 号主要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，所投标的按成本估值，净值小于 1.00 系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等造成，所投项目运作良好。

特此声明。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4 月 14 日